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二項。

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、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，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，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曾獲科技部（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。
-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- 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。
- 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七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（fellow）。
- 八、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。
- 九、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，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優異績效，並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：

- 一、曾獲科技部（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。
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。
- 三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
特聘教授除應符合前項資格外，各學院得訂定其餘資格條件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：由校長聘任，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）備查。
- 二、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（二）由院長推薦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）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（三）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特聘教授由各學院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推薦作業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奉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
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，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，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，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，並載於聘書中。

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

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至五年為任期；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，經推薦、校級教評會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。

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，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，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；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，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
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，如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，榮銜同時中止。

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，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，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；終身特聘教授亦同。

第七條 各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；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：

一、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，其待遇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。

二、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，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